

AUG 21 1933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護校委員會編印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目錄

引言

- 四月七日 林警長鄒禮炳報告
八日 林場主任侯過報告
九日 林警長鄒禮炳報告
九日 林場主任侯過報告
十日 林場主任侯過啓事
十一日 林場主任侯過啓事
十一日 黃維炎賴泰中啓事
十一日 學生大會議決案
十一日 大學佈告

十二日 大學佈告(一)

大學佈告(二)

大學佈告(三)

十三日 大學佈告

十四日 爲自動復課告同學書

華僑學生自治會爲本校林場事件主張復課宣言

十六日 護校委員會告同學書

十八日 五院長告各學院同學書

二十日 文學院教授勸告同學復課書

二十日 農學院全體教授勸告同學復課書

二十日 本校董事胡漢民先生等告同學書

二十夜十時 在雨操場散發之傳單

廿一日 教育部電詢本校風潮原因及處理經過

廿二日 本校董事胡漢民先生等再告同學書

廿四日 護校委員會再告同學書

電復教育部報告林場事件及風潮經過情形

廿五日 本校學生全體大會會議紀

本校全體學生大會護校復課宣言

廿六日 大學佈告(一)

大學佈告(二)

五月六日 大學佈告

十六日 護校委員會通電

十七日 大學佈告

十八日 十八夜散發之傳單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目錄

十九日 大學佈告

二十日 護校委員會通電

二十日 護校委員會告同學書

引言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八日 本校農學院之白雲山黃
婆洞模範林場 因繳林警槍械事 職員發生互毆
當經學校調處清楚 詎料農學院學生戴家齊等 負
有政治背景 遂因利乘便 小題大做 召集學生大
會 表決罷課 然高中初中及附小各附校學生 完
全不爲所動 每日仍照常上課 卽法學院醫學院及
理工學院各學生亦大多數上課 故三院教授未曾發

出勸告同學復課書 只有農文二學院之學生 少數
上課而已 該戴家齊等計不得逞 乃招致校外奸民

潛入校中搗亂 常於夜間散發傳單 外人不察

以爲事實 而京滬各報受蔣介石勢力壓迫之下 極

力張大其詞 誣讒校長 本會爲社會人士明瞭此次

所謂「校潮」之真相起見 特搜集一切文件 編爲是

冊 邦人君子 幸洞察焉

MG
D432.9
54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報告 四月七日于
林警隊部

一、事由：查風紀衛兵無論何項軍隊，何時何地，均有設置之必要，尤於夜間最宜注意嚴密，以防疏虞。
二、職隊駐紮一隅，地僻人稀，對於日夜守衛一層，更不得視為閒事，不圖歷來相沿，而有夜間門門睡覺之大弊，似此尙得謂為警隊耶。

三、查林場工人係與林警混住一處，而天未明，即打開後門往廚煮茶羹飯，萬一有三兩夕人熟悉此中情形者，則全場命脈槍枝不保也。

四、此次開除工人有二十幾個之多（平日與林警混住一處者），其中恐有歹人在內，積恨而為非法之事也，故此職對於夜間設置衛兵一項，不得不急為注意戒備。

五、詎料有林警張勝余閻余榮白坤張南等五名，羣起反對，不服命令，更以請假不做為要挾，此種警兵，尙復有何用處，是以職業已准其請假，另行選補。為此理合報告

察核謹呈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林警隊長鄒禮炳



3 1762 9171 8

◎林場侯主任報告

校長鈞鑒：本場近日發生工人問題，經于昨日函由院長轉呈，想蒙 察閱，正在繕畢待發，突來林警五名報稱：無故為張代隊長開除，當即馳往林場詢張以開除林警情形，據稱，因開除工人過多，恐有不測，令警徹夜守衛，抗不聽令，又云林警自行告假，並非開除，而林警自述，則云並非抵抗命令，不過聲明無徹夜守衛之必要，而張因有同鄉數人謀工目而不得，做工則不能，乃轉而謀林警，言各有理，主任乃徧傳各職員工人等詢查當時情形，均不直張之所為，且以張非本場職員，有此舉動，更為荒謬，主任當即勸令離場，並囑轉知鄒隊長以後必住場內，並交帶與本場技士賈維炎賴泰中等妥為商量，林警應去則去，應留則留，張唯唯，而主任遂返廣州，本日復到場，則見多數林警已更新人，並以未成年者充數，主任當即條示各舊警照常服務，已離場者則以後備隊暫行補充，適見鄒隊長與數人乘車遊山，主任當即馳以隊長應長住場內，張在此久住執行隊長職務不合，鄒隊長旋復下山，主任即令張將槍枝移交後備隊，而後備隊不敢接收，詢之，則云：張令勿移交，詢張，則云：未奉隊長命令，職員面面相覷，工警面面相覷，主任不得已，令技士技佐監視交槍，而張意令新派林警裝身，並欲綁技士技佐等，主任乃親入警室督令交槍，幸未釀成不測，然一種學術機關，竟有此不幸之事，主任

奉職無狀，上負 校長委託，下無監督職工之能，自難辭瀆職之咎，懇請 准予辭去林場主任一職，另簡能員接充，並即 派員查明加以嚴厲處分，以維校風，以重場務。肅此，並頌 勛祺。

兼林場主任侯遜

四月八日

◎林場侯主任報告

校長鈞鑒：昨日本場林警發生問題，由主任處置乖方，經將經過情形，函請 准予辭去兼林場主任一職，聽候查辦，函由校長室雜役轉呈，想蒙 察閱，該函繕寫方畢，正在下山袖呈，而鄒隊長率同校警偵緝到場，聲勢洶洶，守衛林警携槍而逃，幸由工人將槍收回，鄒隊長初則問何罪繳槍，當曉以該隊長長離職守，濫用私人張某代理手續不合，不能行使職權，且不聽命令，狀類挾持，主任為職員安全計，不能不從權處置，復有一人槍指各職員，喝問誰是主任，誰是某某，主任斥云，不是你說話地，彼更指主任為共產黨，謂彼偵緝有權網送，後見此人必校長室衛隊也，主任下山時，原定王技師為值日留場住宿，而鄒隊長必欲解諸人下山，乃不得不隨之下山，嚴肅如同解犯，但未受縛，入校下車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張某即指黃技士維炎賴技佐泰中爲共產黨，喝令校警毆打後，用鉄鍊鎖頸，拘入禁室，主任無力制止，馳入校長室，電知諸人設法營救，幸張農教授與鄧事務長來校始得釋放，主任見兩人均受傷，黃技士受傷稍輕，勸令歸家調治，賴技佐受傷頗重，即送往本校第一醫院診治，二人釋出後，在校長室氣尙未平，當以疾。校長回校請示處理，勸令回場服務，而賴技佐尙在就醫未能返場，黃維炎則灰心表示辭職，云不敢返場，王技佐銘勳赴惠陽未返，侯監工經于七日辭職，惟韓之垣技佐在省，當即令回場看守，頃據報告尙未發生其他事件，惟主任經以瀆職知罪，函請辭職聽候查辦，而本場正值林忙時季，主持需人，務請速簡能員來場接充，以維場務，實爲德便。肅此，敬候

助祺。

兼林場主任侯過 四月九日

◎報告

四月九日于
林警隊部

一、事因：林場開除工人二十餘名，（平日係與林警混住一處者），其中恐有歹人在內，積怨而爲非法之事，是以職隊實行夜間守衛，以昭縝密，而資防範，詎有林警張勝余閻余榮白坤張南等五名反對，違抗命令，當經開除另補，業將詳情，備文呈報鈞長察核在案。

二、本日回場辦公，秩序井然，職於十一時半返家午餐，不料于下午一時各林警紛紛前來報告，技士黃維炎賴泰中二人煽動工人，擁入林警室，繳去長槍七桿，子彈數千發，礮架手槍一桿，子彈十發，彈夾兩個，當時祇有新補林警鄒玉明楊祖新不允繳械，被其細綁而去，至今不知下落等情，職當即回場視察，詢之黃賴二同事，據云：奉侯主任之命，而繳林警之械，職聞之下，不勝驚駭，查主任原為總理全場事務，若林警有不法舉動，應飭林警隊長辦理，方合手續，何得以技士指揮工人直令繳械，幸而林警深明大義，方不至鬧出事變，否則繳械為軍隊重大舉動，既無命令，突然有此嚴重舉動，萬一誤會開槍，事變何堪設想，侯主任不明軍隊性質，無怪其然，但黃賴兩技士既越權行事，又謂係主任命令有此聯權，一時秩序既亂，職雖極力思弭事變，其如事已大糟，且職在主任管理之下，實亦無能阻止，以致秩序不能維持，且此後任若何人均可越俎代謀，則職之所謂職權何異形同虛設。

三、迨職回場在途，遙見各工人挾槍紛紛而逸，即詢侯主任發生繳械情由，當時主任怒形于色，置職不理，旋查隊部各項槍枝，全被繳去，所有軍裝被服及伙食銀毫概被搶去，除另列呈核外，迫得偕同侯主任與技士黃維炎賴泰中等同到大學報明一切，聽候核辦，當時職與侯主任等在校聲明失蹤林警二名及被繳槍械數目暨損失軍裝被服伙食等項，均應由侯主任負完全責任交出，經農場張

主任在場証明，右左報告，伏乞鈞長審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鄒

林警隊隊長鄒禮炳

◎林場主任侯過啓事

敬啓者，本月八日，敝場職員爲林警長諸人押解大學毆打，拘入校警室者數時，幸得張教授農，鄒事務長親丞，設法放出，次日，校長由港回校，聞悉大怒，卽將肇事人並關係人等，一律撤差，分別解送政府究辦，并親臨醫院慰問賴君被辱職員，當面深致抱歉，且有書面致過，本日並蒙各同事同學奔走周旋，同情慰問，此事算既圓滿解決，堪以告慰同事同學，惟因過一人對於本場職務，處置乖方，致使職員受辱，同事同學憤慨，并使 校長勞神，竊自不安，特此鳴謝，再外間傳過亦同受辱，絕非事實，合此敬聞。四月十日

◎林場主任侯過啓事

敬啓者，本月八日敝場事件，因過處置乖方，致發生林警毆打職員之事，致勞同學憤慨，心殊未安，經在校刊登載啓事，以明真相，且已面向各同學報告經過情形，頃閱十日本校農學院學生後援會傳單，所載過被禁於大鐘樓校長室，又逮捕軟禁各節，實非事實，想爲傳聞之誤，深恐外間以訛傳訛，茲

特再爲聲明，用表歉意，此啓。（四月十一日）

◎黃維炎賴泰中啓事

啓者，本月八日，本校林塲突遭不幸事件，維炎泰中受拘毆，葉張農教授等，設法放出，並承各同事同學奔走周旋，盛意慰問，實深感激，現校長既有適當辦法。維炎泰中在調養中，聞之亦竊自慰，維炎現在家調治，已漸就痊，泰中留本校醫院，亦日見復元，堪以告慰，特此先行登報鳴謝。

林塲 枝士黃維炎
技佐賴泰中同啓

四月十一日

◎本校學生大會紀

時間 四月十一日

地點 大禮堂

出席人數 三百餘人

主席團

戴家齊

王佐仁

樓桐茂

葉秉璆

鄭以鏞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紀錄楊裕華

甲 報告事項

王佐仁報告昨日向校長交涉經過：其要案如下：

- (一) 請校長負責槍斃主犯鄒某等及其他各犯，如各犯在逃亦要校長負責追緝。
- (二) 請校長撤換鄒事務長就丞。
- (三) 學校當局應向傷者道歉。
- (四) 學校應保以後不再有此事情發生。
- (五) 軍警不得隨便在學校擾亂。

乙 議決案：

- (1) 請校長將兇手鄒某等交由大會監解公安局執行槍決，
- (2) 請校長將庇兇手作惡之事務長撤職嚴辦，
- (3) 全校一致罷課力爭，罷課到事情完全解決為限，否則永遠罷課，
- (4) 請校長担保以後無此種事情發生，及外處軍警不得隨便到校搗亂，
- (5) 請校長向侯主任黃賴兩職員及全體同學登報道歉，

(6) 要校長負被傷者之醫藥費及担保其生命安全，

(7) 撤換及嚴辦大學本部校警警長，

丙臨時提案

1 (1) 由全體同學之保証金每人扣除式毫為本會經費， (鄭秀芳王禮金 李大同提)

(2) 將兇案經過情形通電全國學術機關，(程愛梅提)

(3) 成立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員生援助林場慘案委員會，

(4) 由大會發出宣言交委會辦理，

(5) 在事未解決之前關於四大運動會決不參加。 (醫科同學提)

(6) 即日由本會發出宣言罷課。

(7) 卽席推選十五人為委員。

結果以戴家齊，王佐仁，古 謬，葉秉璆，任永華，張進煊，俞紹基，朱志淞，程愛梅，樓桐茂，任啓珊，鍾玉齡，江一勳，陳廣源，嚴秉均十五人當選為委員

◎大學佈告

為佈告事，頃因林場警隊長發生不法事端，有少數人借事生端，以致大多數同學發生誤會，致有開會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罷課之舉，深爲惋惜，茲特將眞象爲諸同學陳之，查本月八日晚，因林場警隊長竟因不遵林場主任繳林警槍之命，反而對於職員賴泰中黃維炎有毆打之事，本校長本月九日由港回校，聞悉之下，深爲憤慨，即日將林警長撤差，送政府嚴辦，十日早七時，親至第一醫院向賴泰中扶助慰問，及致抱歉，並詢其當日情形，據云，當時係林警隊長及一長隨本校長出入之人，查向來長隨出入之人，一爲事務員華文，一爲核警吳學民，吳學民此次隨本校長春假赴港，因將華文扣留，所幸賴技佐傷勢尙輕，無皮破骨傷之害，幷知黃維炎扶助無甚傷情，即欲赴侯主任處，因不知侯主任在林場，抑在農學院，抑在家中，故卽先行專致一函，向之道歉，並述處置林警隊長情形，嗣赴西南執行部會議，會議未終，接教務長電話云，農學院學生來校請願，因于會議終了，卽行回校，教務長交出農科學生要求五款：

- (一)請校長負責槍斃主犯鄒某等及其他各犯，如各犯在逃亦要校長負責追緝。
 - (二)請校長撤換鄒事務長就丞。
 - (三)學校當局應向傷者道歉。
 - (四)學校應保以後不再有此事情發生。
 - (五)軍警不得隨便在學校擾亂。
- 本校長對其第一項答復云：

林場警長鄒某及華文業經撤差，悉已扣留，並即送政府依法嚴辦，至是否應槍斃，其權在政府，校長惟請其依法嚴辦而已。

對於第二項答復云：

據所得報告，事務長事後到場處理，若詢明侯主任，若有不法情事，當即撤換。

對於第三項之答復云：

此事雖發生于林場，然本校長實負其責，不俟諸同學要求早於今晨七時到賴技佐處慰問及道歉，並致親筆函于侯主任道歉，及言處理此事之經過矣。

對於第四點之答復云：

當然担保此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對於第五點之答復云：

此後對於校警當益嚴監督，若軍警則向未有在此擾亂。

自問以上各點之答復，至為披誠，至為切實，嗣鄒院長侯主任張教授來，均以爲處理無過于是，侯主任並聲明事務長不特無過，且謂其當日處理適宜，侯主任遂發出啓事，登諸本日校報，聲明此事圓滿解決，並聲明外傳受辱絕非事實，以爲就事論事，可以無事矣。不圖本日上午乃又有人鼓動在大禮堂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開大會，決議案于下：

1. 請校長將兇手鄒等交由大會監解公安局執行槍決。
2. 請校長將庇兇作惡之事務長撤職嚴辦。
3. 全校一致罷課力爭。

罷課到事情完全解決爲限，否則永遠罷課。

4. 請校長担保以後無此種事情發生，及外處軍警不得隨便到校搗亂。
5. 請校長向侯主任黃強兩職員及全體同學登報道歉。
6. 要校長負被傷者之醫藥費及担保其生命安全。
7. 撤換及嚴辦大學本部校警長。

臨時的提案：

1. 由全體同學之保證金每人扣除二毫爲本會經費。
2. 鄭秀芳，王禮金，李大同提出：
3. 將兇案經過情形通電全國學術機關。
4. 成立中山大學全體員生援助林場慘案委員會。

4. 由大會發出宣言交委會辦理。

5. 在事未解決之前，關於四大運動會決不參加。

6. 即日日本會發出宣言罷課。

觀於以上各決議案，因知鼓動者之別有用心，而益嘆大學教育之失敗，蓋此事不過發生于林場，不過林場警隊毆打援助，與不遵主任之命令而已，夫固完全學校行政之事也，何與于學生，學生出而干涉，已屬越軌行動，而干涉之要求，一則曰校長負責槍斃主犯鄒某等，再則曰請校長將兇手鄒某等交由大會監解公安局執行槍斃，夫有罪無罪，及罪之輕重，自應聽候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今一則曰請校長負責槍斃主犯等，再則曰交由大會監解公安局執行槍斃云云，實最低常識而無有，寧不為大學教育痛哭乎，此事本係林場問題，乃借端擴至農科，擴至全校，今日謂撤換事務長，明日謂撤換嚴辦校長，今日謂學校當局應向傷者道歉，明日謂請校長向侯主任黃顯兩職員及全體同學登報道歉，抑若口含天憲者，此種毫無理智之言，不圖出於受大學教育者，實中國最大傷心之事，尤可笑者，則成立所謂援助林場慘案委員會，通電全國不參與四大運動，及罷課力爭等項，查此次既已無殺人致死事實發生，何得謂之慘案，又事既了結，何須有援助委員會之成立，即使林場隊長等有罪，亦既人犯解送政府，應否槍斃，自有法在，今試問設會力爭，果為何事，為撤事務長乎、則侯主任已證明事務長無過

，若查明有過，決不爲一人惜，若謂校長應向侯主任及賴黃技助道歉乎，則校長向各人道歉，早在諸生開會之前，至謂校長應向諸同學道歉乎。則此事完全行政範圍之事，不知校長有何罪名應向諸同學道歉，至其他各事，更不成問題，今縱使槍斃主犯，撤換事務長，校長應向侯主任賴黃兩技助及諸同學道歉都成問題，但以致罷課力爭，且以永遠罷課爲期，毋乃犧牲過于太大，況乎此小小行政範圍之事，侯主任已於昨日啓事，認爲圓滿解決，而學生乃事擴大，且通電，且立慘案會，恐此電一出，此會一成，大學生之榮譽從茲掃地，本校長今爲諸同學惜，不能不如上爲諸同學懇切詳陳，使多數同學，認明真象，無爲少數同學所蔽，但爲諸同學計，不能不爲下之切實告戒，林場毆人之事，係教育行政範圍，且早已完結，若仍有借端罷課集會等事，希圖鼓動風潮者，本校長爲學校計，當執法以繩，諸生懷之，此佈。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十一日

校長 鄒魯

◎大學佈告(一)

爲佈告學生照常上課勿誤學業事；此次因林場警長及事務員毆打林場職員，竟有最少數人鼓動開大會議決罷課力爭，經于昨日懇切詳細說明毆人者已撤差，並送政府嚴辦，侯主任前日啓事已認爲圓滿解

決，此完全行政範圍之事，且事已了結，學生不宜爲人所蔽，設會罷課，致誤學業。茲更深切爲諸生痛陳之：自九一八以來，日敵佔我關外，擾我津滬，據我榆關，奪我熱河，東北四省之青年，陷于敵人殘殺之下，不特無書可讀，而且生命難保，卽黃河長江流域，亦岌岌不安，難于安心讀書，環視全國在國難期中，仍覺稍可讀書者，當在西南，故本校長常對諸生言，我等在此有書讀，當念東北青年無書讀，便應加倍讀書。以救國家，使東北青年，亦能有書讀如我等，始盡厥責；不圖安定年餘之學校，今乃因林場職員已了結之事，而議罷課，問心何安，至此事之發生，本校長之憤慨，實較諸生爲甚，故九日下午到校聞悉，卽將林警長撤差扣留，次早至醫院，除向賴技助致歉外，並向侯主任道歉，復向賴技助問明當日情形，後又將事務員華文扣留，並卽送至公安局，請其依法嚴辦，毆人之犯，已交政府，學校之責已盡，至應否執行槍斃，此則法律問題，非學校問題，故侯主任卽于十日啓事說明學校處理各事經過，及認爲圓滿解決，事已解決矣，而諸生始罷課要求，靜心思之，寧不啞然失笑！深願諸生以後對於一事，加以考慮，及加以考查，方不爲人所蔽，陷于盲動，卽如此次之事，侯主任已聲明絕無被辱矣，而鼓動者，猶曰侯主任被打；賴技助不特未傷骨，且皮亦未被，而鼓動者猶曰筋骨已斷，犯人早送公安局矣，而鼓動者，尙云請交大會監解公安局執行槍斃；侯主任及賴技助等，本校長早向之道歉矣，而鼓動者尙云請校長向侯主任及賴黃二君道歉；而諸生竟以耳爲目，亦竟決議要求學校

已辦過之事，在學校近而易見之事，尙易爲人所蔽，則將來國家社會大事，在諸生肩上市，寧不爲之悚然！尤有一事不能不爲諸生告者，半月前政務委員會接得南京密報，有人派人至本校運動學生發生風潮，當即轉囑各院長密爲防備，不圖安定年餘之學校，今日竟見之事實，爲之浩歎！在最少數有政治背景者，別有所圖，有所驅遣，不惜爲人工具，廢已學業，攪亂學校，既屬可痛；若大多數無政治背景者，爲所蔽惑，供人傀儡，實難爲情！故不能不將一種詭謀爲諸生揭之，卽以此次之事實言之，十日以前毆人犯已撤差送公安局依法嚴辦，校長亦早向當事者道歉，農科學生數十人來時已爲面言，下午鄧院長侯主任各教授復爲詳言，事已圓滿解決，而戴家齊，江一勳，張進煊，王佐仁等仍不惜取已辦過之事實，鼓惑同學，于十一日開會要求學校以爲罷課之口實，若非別有用心，何以出此，是所望於諸生洞燭之也。而最要之言，則願諸生念國難之日亟，求學之困難，勿失時光，照常上課，以便學成救國，有厚望焉。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校長 鄒魯

◎大學布告(二)

爲佈告事：查本校林場事件，已經了結，昨經詳細佈告在案。茲再剴切曉諭各生照常上課，如不上課

者，以缺課論；其阻撓上課者，從嚴究辦，決不寬貸，仰各生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校長 鄒魯

◎大學佈告(三)

爲佈告事：現聞有借事生端組織援助林塲慘案委員會，查該會既背事實，又未經區黨部及學校立案，應即解散。嗣後如仍有集會，或用該會名義散發傳單及通電等，應將主持人嚴行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校長 鄒魯

◎大學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校學生於本月十日爲最少數人鼓動借事生端罷課立會，曾于十一日將真相佈告，囑各生一律照常上課，復于十二日佈告解散所謂林塲慘案委員會，以後如仍有集會，或用該會名義散發傳單及通電等，應將主持人嚴行究辦。又佈告有阻撓上課者，從嚴究辦，決不寬貸。乃各佈告發表之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後，鼓動風潮之戴家齊，江一勳，張進煊，王佐仁，鄭以鏞等，竟敢佔據本會同德會為會所，後邀集古謬陳彬等開會，而陳彬古謬等，復是日下午六時，及今晨在高中部各處散發該會罷課宣言，并阻撓上課，而古謬，陳彬更于十二日下午分頭在宿舍為該會募捐，似此明目張胆，鼓動罷課風潮，若任其越軌妄為，更何以整飭風紀。茲將不法學生戴家齊，江一勳，張進煊，王佐仁，鄭以鏞，陳彬，古謬等共七名，一律開除學籍，限即日離校，以肅風紀，而做效尤。其餘各生，務希一律安心上課，為要。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校長 鄒魯

◎為自動復課告同學書

親愛的同學們！

我們是南方最高學府的學生，又是革命青年的中堅，我們的言動，不但影響到自己本身，且於國家社會有密切的關聯。現在本校因林場事件，既陷入風雨飄搖之中，首當其衝的我們，一切措施，或得或失，都直接落在我們的身上。如果對於這個切身問題——罷課風潮，都不能以明澈的認識，作一妥善的解決，那麼對於國家社會的問題，更無從捉摸了。所以我們以十二萬分的誠意，希望全校同

學以冷靜的頭腦，透澈的眼光，平心靜氣地找到我們罷課風潮的癥結，想個妥善的辦法，自動起來解決這個切身的問題，才不失革命青年的本色。

此次本校林場竟不遵行主任命令，胆敢拘毆職員，我們對此暴戾行爲，而要求校長撤懲兇犯，原是愛護師長，關懷學校的表示。在全體大會的當兒，我們同學對於林場事件，因事出倉卒，或有未明真像，遂有罷課力爭之舉。自校長將鄒禮炳等押解公安局依法嚴辦，此事可算告一段落，至於應否槍決，則屬於法律問題，縱使無期罷課，亦將無補於事。我們何不就事論事，即行呈請公安局槍決該犯，以平公憤呢？

同學們！我們的一切措施，是以顧全學業爲前提的，我們既然不必罷課，也能達到目的，何必徒然犧牲學業，罷課力爭呢？

我們最後表明一句，我們主張自動復課，爲的是顧全自己的學業！絕不是被任何方面利用。我們要明白「時移則事異」，林場事件，現在既成了法律問題，斷不能固執罷課力爭之議決而荒廢學業。全體同學應該見機立斷，一致起來即日自動復課！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

陳瑞鵬 何銀生 江 穆 蕭宜越 歐陽潔嫻 鄭秀霞 區伯瑞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凌宗漢	王綏勤	溫萃達	盧振民	梁秋英	楊素容	李秀芳
王騰雲	黃海清	吳文	陳以令	蕭德藩	羅遠淮	黃耀嫦
周懷瓚	李禮澄	黃國信	廖續禹	戴祖坤	周錦芬	程靜軒
廖偉青	楊始日	羅則進	李特裁	梁昌本	朱其焯	謝立仁
程雲祥	楊秀山	黃廣勤	姚良彬	余盛際	張上担等七百餘人同啓	
周希賢	余逸	韓一英	黃志傑	崔天民	劉士拔	林淑芬
李宏清	何風岡	劉秀珍	黃德昭	何景濂	杜貴文	陳潔華
劉耀榮	廖遜我	陳哲豪	張綠英	歐陽雪波	廖奉貞	陳雲蟾
詹信善	李永襪	李振邦	侯芬明	劉秀仁	梁玉冰	何虞賓

廿二，四，十四。

◎國立中山大學華僑學生自治會爲本校林場事件主張復課宣言

自四月八日本校發生所謂林場事件後，當時一部份同學憑情感上之衝動，實行組會罷課，迨因真相未明，有以致之，按林場事件，原屬學校局部之行政問題，即使情事尙未了結，亦屬法律問題，自

應另謀解決，決不宜以長久罷課，為不必要之犧牲，現此事業經完滿解決，倘久延罷課，不特荒弛學業，亦與我輩求學之初心相左，况在四省淪亡，秦島又告失陷之今日，國難更呈嚴重，我輩青年實應如何忍辱負重，加倍勤攻，以最短迫之時間，究求最有用之實學，以冀為國效力於未來？蓋國民天職於萬一？乃事出反常，於所謂林場事件完全解決後，尤復繼續罷課，究罷課至何日方止？此種罷課動作，有無價值？理至顯明，諒同學皆能認識也。

我等歸自海外，飽受帝國主義之壓迫，嘗盡鐵蹄下之滋味，深知學以救國，為我輩青年唯一之重大使命。實非敢妄事盲從，作無意義，無代價之犧牲。為學業前途計主張即日復課！為目前國難計更應為分陰是惜，尅日復課！謹具至誠，作如上之宣言。

國立中山大學華僑學生自治會啓

◎告同學書

揭破戴朱派的陰謀

此次本校因林場事件，惹起瀾天風雲，這真令人痛心至極！但這個風波為什麼會延長不決？表面上好像鬧得有聲有色呢？閻葫蘆賣的什麼藥？我們不妨把他的真面目揭出來！

現在固然有許多同學深知這次風潮是由少數有後台老板的同學所從中播弄而成的。但一時被那些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人的甜言密語的宣傳，隨聲附和的同學恐怕也不少，這種由感情衝動而生的言動，不特影響到自己本身，而且影響到整個大學教育的前途！所以我們爲己身計，爲學校前途計，不能不心靜氣地把這事件發生的前因後果認得清清楚楚，才不致受少數人的朦蔽，誘惑，上人家的大當！

一刀直入地說，這次風潮的內幕，完全是戴朱派爲着他的主人效死的總表現！我們對於這些敗類向他的主人俯首搖尾的醜態，究竟作何感想？我們並非憑空捏造，中傷他人，事實很明顯地擺在目前，我們看看吧！

戴朱兩政客遙攝本校校長的時候，專以催眠的手術向我們吹牛，毫無實際的建樹。而且狡計利用我們純潔的同學造成一己的勢力，不惜犧牲大幫款項去豢養一部無恥的同學，做他的終身走狗！本校歷次的風波，都是這批走狗從中搗鬼的。前年畢業的李偉光，就是天字第一號的戴朱走狗！李爲戴朱時代的學生會主席，他以主席的地位，四出拉攏一般無恥的同學做他的擁護拒此的工具，腐化官僚的戴朱一直到現在還是野心不死，由最近復以政客的手段驅使一等走狗李偉光匿居粵港間，從中播弄，待機而動。李逆的嫡系高應生，郭兆華，林岳至，楊裕華，鄭渭川，林時曾等乘着林瑋事件，既大振旗鼓，推波助瀾，冀藉此獻功其主人，根本動搖本校的基礎，以我們數千同學的學業爲其少數人而犧牲，這是何等痛心的事！！

說到這般走狗的秘密機關，最完備的在香港。而校中及本市則常開秘密會議於茶樓酒館間。在港的主持人最近預備活動費卅萬元。那些走狗受着金錢的收買，所以對着此次風潮，不惜顛倒是非，藉題發揮。他們以為這次雖不能得到成功，而對戴朱危害本校的詭謀，也算功居一等。但我們全校同學的學業和本校的前途，就不堪設想了!!我們還不及早警醒，速圖補救嗎?

同學們!請認清當前的嚴重問題!請謹防他們的陰謀毒計!現刻他們正在死力虛張聲勢，作最後的掙扎，以滿足他的主人——戴朱的野心。但我們為着自己的學業和學校着想，絕對不容少數走狗在校中搗鬼!更不願再有「萬里遙轟校政」的怪現象!!!

同學們!我們在這危急情勢之下，難道不能對付那些走狗嗎?不，決不，我們決然一致起來，澈底肅清戴朱派的餘孽!!

同學們!別要上人家的大當吧!!

國立中山大學護校委員會啓 四、一六。

◎五院長告各學院同學書

各學院同學公鑒，自諸生罷課以來，為時業已一週，余等曾於前星期分別召集各院諸生或諸生之代表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就諸生自身之利害、諄諄勸導，乃日來上課者，仍復寥寥，此誠最不幸之事，不能再為諸生明告者也，姑勿論學校對於諸生之長久罷課，自不能放任置之，不為處分，即依各院學則缺課曠課之規定，諸生若再繼續罷課，他日亦將不得參與考試，據余等所聞，諸生不上課之重大理由，不外二端，其一為遵守大會之決議案，其二為對於被開除同學之同情，先就大會之決議案而言，大會決議，以罷課要求槍決林警長，夫殺人者始抵命，傷人者決無死罪，要求槍決林警長，究根據刑法何條條文，雖以林警長而毆傷扶助，諸生之憤慨激昂，固係情所難免，然試問諸生，諸生縱自為法官，果能將林警長判處死刑乎，此種要求不合理也明矣，次就對於被開除同學之同情而言，戴家齊等七同學一旦失去求學之機會，固屬情有可憫，然而諸生須知為師者孰不愛惜其學生，殊無須乎諸生為罷課之表示也，諸生若能於十三日復課，該七同學固不至於開除也，該七同學之被開除，諸生實已應分負其責，若今日苟不復課，則諸生自以為愛七同學者，適足以誤之矣，諸生其三思之，毋徒自誤而誤人，即日復課，余等有厚望焉。

吳衍康
何璿光
薛植儀
鄧植年
林榕
同啓

四月十八日

◎文學院教授勸告同學復課書

本校文學院全體同學公鑒：前週以還，偶以小故，使諸同學發生誤會，隨他院同學有罷課之舉，曠時廢業，足為痛心。幸日來本院諸他院同學大部分已以次復課。際茲國難方殷，陸沈無日，深望其他一部分同學，念匹夫有責之義，本學術救國之誠，即日復課，安心向學，同人等忝居教席，本平日愛護同學之心，今後如遇諸生有蒞藜之困，當體貼至情，為圖解削。臨書神馳，言不盡意。手此，順候學益。

倫絳雪	李應南	林礪儒	王文炳	石光瑛	曾運乾	陳廷璠	徐紹棠
張葆恒	潘灝江	蕭鳴翹	曹汝匡	朱希祖	朱謙之	陳華庚	居勵今
傅尙霖	張伯豪	張掖	李白華	雷通群	黃善生	陳瓦猷	粟豁蒙
譚太冲	吳康	莊澤宣	何思敬	許逢熙	王弘願	陳安仁	胡體乾

◎農學院全體教授勸告同學復課書

農學院同學公鑒：本校不幸，前週以還，諸同學有罷課之舉，歷經同人勸告，舌敝唇焦，乃復課者，尙屬寥寥，曠時廢業，足為痛心！際茲國難方殷，滅亡無日，深望諸同學念匹夫有責之義，本學術救

國之誠，即日復課，安心向學，同人等忝居教席，本愛護同學之心，掬誠以告，願心亮焉。

利侯 溫鄧 楊馮 丁
文植 文植 家子 家子
光儀 光儀 元章 元章
劉彭 劉彭 榮家 榮家
基元 基元 桂張 桂張
應應 應應 祥農 祥農
同啓

廿二年四月廿日

◎本校董事胡漢民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林雲陔林翼中區芳浦

許崇清八先生告同學書

同學諸君公鑒：國難當中，本校猶能安定讀書者，一年有奇矣！此次突因林場職員與職員之毆打，致有罷課風潮，現雖大多數同學，已經上課，而尚有少數同學，仍然觀望，誠屬憾事。董事等監督有責，不能不為諸君愷切詳告，俾諸君知此次之罷課，完全錯誤，使早日一律上課焉。夫林場職員毆打職員，完全林場局部之事，無與于各學院也；此完全學校行政之事，無與于學生也；而農科諸君出而干與，已經出于範圍；即便出於干與，對於學校儘可憑情準理，向之請求，無須乎罷課也。蓋罷課為學校最不幸之事，亦最大犧牲之事，非萬不得已決無罷課之理，而農科諸君，乃遽然罷課矣！及至

校長親向農科諸君說明毆人者已撤差送公安局嚴辦，至是否應如諸君之所要求，將其鎗斃，則權在法司，非校長權責。鄧院長侯主任及各教授，復再三向農科諸君說明學校辦理經過，認為圓滿解決，請農科諸君復課，農科諸君亦已允許，乃十一日不特不上課，突又鼓動再開大會，一仍本之農科諸君之所要求，是則十日以前早經了結之行政事件，而諸君罷課要求，則不能不認為人利用矣！蓋用絕大犧牲以要求學校已經辦過之事，究屬何爲？而校長復不惜登次佈告爲諸君說明真相，侯主任復不惜登發啓事聲明完全圓滿解決，而諸君復仍不復課，復有最少數人且違反學校校令，悍然開會散佈傳單，阻撓復課，學校乃忍痛將主持其事之戴家齊等七人開除學籍，此最不幸之事，亦最不得已之事，蓋由乎範圍以干與學校行政之事，既欺蒙同學以求學校已辦過之事，復違抗校令以阻撓同學復課，非有懲處，何以維持秩序；况其中別有背景乎。夫諸君罷課之錯，與學校處理之不得已，情形業如上述，故今日未復課諸君，應幡然覺悟，勿再因循，勿再畏忌，悉行上課，誠以百年如逝，求學之機會有幾，求學之時光更有幾，值此國難當中，能得幾時讀書，尤屬問題，安忍以寶貴之機會與時光，供無目的之犧牲乎？况乎救國在於學問，有求學之機會，而不能學成救國，反言之，卽爲自戕國本，諸君何忍以救國之身，而爲誤國之舉乎！加以有少數人負政治背景，致諸君爲所利用，共產黨更思乘隙而來，（前日校中發見要求恢復附中被革學生，此被革學生，係有共產黨嫌疑，卽此可見一斑）諸君更何忍以純

潔之精神，清白之身體，供人之犧牲乎！諸君在最高學府讀書，一舉一動，羣所矜式，若不力自修養，每事反省，致所事有出情理之外，不獨諸君個人之玷，實全體青年界之玷，尤不能不請諸君特別覺察焉。董事等責任所關，見聞復切，故不憚長言爲諸君切告，務希即日一律上課，諸君之幸，學校之幸，亦國家之幸！否則董事等不能長任學校之不安定也。專此佈達，諸希鑒焉。國立中山大學董事胡漢民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林雲陔林翼中區芳浦許崇清。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廿日

◎四月二十夜十時在兩操場散發之傳單

一、全體否認戴家齊等七同學無辜被開除案

二、請鄒魯自動辭職案

「辦法」限三日內表示不達目的永遠罷課並請教育部撤換

三、成立委員會辦理驅鄒事件案

「辦法」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驅鄒救校委員會全權辦理一切進行事宜以九人組織之推被開除七同學

爲當然委員並介紹李大同及大會主席任之

四、關於發出通電宣言案

「辦法」請委員會以大會名義發出如三日後鄒魯無表示時呈請教部之呈文亦由委員會辦理之

五、關於經費籌措案

「辦法」以委員會名義向各同學募捐

六、組織糾察隊嚴懲敗類案

「辦法」由同學自動組織呈報委員會

提議人 李鐵民等卅二人
黃浦雲

驅鄒辦法四則

(一) 在驅鄒目的未達以前，誓不復課。

(二) 向社會暴露鄒賊蹂躪中大之經過，及此次農場慘案之真像。

(三) 多作熱諷冷諷之文章，漫畫招貼校內。

(四) 隨時在宿舍，操場囂叫「打倒鄒賊」「繼續罷課」等口號。

罷課則課室蕭條、宣傳則社會周知，熱諷冷諷，鄒賊之陋劣暴露，隨時囂叫，驅鄒之空氣緊張。如是，即鄒賊魂不飛而魄必散；心不寒而胆必喪。若能一致努力。而鄒賊不倒者，未之信也。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標語

1. 教部已有撤職查辦鄒魯的消息，我們應罷課靜待！
2. 中大留滬同學會已宣言寔力援助我們，我們應罷課力爭，表示決心和接受！
3. 我們要拿出真心和理智來決定罷課力爭！
4. 無條件復課就是自甘屈服，自認無理和盲動！
5. 無條件復課是人格破產，是出賣學術的尊嚴！
6. 爲援助林塲慘案和無辜被革的同學，就應罷課！
7. 剷除無條件而復課的自私狗類！
8. 鄒魯劣跡，有目共見，有耳共聞，此種卑污的政客學棍，不驅何用？！
9. 想林塲慘案有圓滿結果，無辜同學恢復學籍，只有根本驅逐鄒魯！
10. 要不使紀念總理的唯一學府名譽掃地，就應該驅逐壓迫學生，任用私人，阻止愛國運動的政客兼學閥鄒魯！

◎教育部電詢本校風潮原因及處理經過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鄒校長鑒此次該校風潮發生原因及處理過仰詳細呈復教育部馬(廿一)印

◎本校董事再告同學書

同學諸君公鑒：當此國難日亟，禦侮救亡，惟恐不及，乃同學中竟有受人利用以極無常識極無理智之事，要脅校長，引起糾紛，致將最可寶貴之時刻，作絕無意義之犧牲，董事等不勝痛惜，經剴切勸告，冀能覺悟，而同學諸君，亦已相率復課矣。不圖本月二十日晚，竟有冒名李大同，李鐵民，黃浦雲者，混入校內，以預行印備之決議案，向同學散發宣讀煽動繼續罷課，要挾校長辭職，此為校外不肖分子乘機搗亂，顯而易見，同學遂有因此對於上課觀望不前，其始終不為所惑者，則被恐嚇迫脅，甚而至公然毆擊。此種行爲，不特蔑視校規，且已目無國法，諸君皆社會優秀分子，身歷最高學府，何竟任人愚弄，或被傀儡，一至於此，須知政府所任命之校長，其去留之權，自在政府，若任學生率意迎拒，將無以負管教之職責，鄒校長爲親承 總理命令創辦本校之人，此次重長本校，正圖努力改進，未聞有何過舉，尤不容學生借事妄爲攻訐，彼不肖分子之乘機煽動風潮，其目的非僅在搗亂學校，直欲與我抗日剿共之政府爲難，而圖破壞後方之安定；董事等爲維持我革命之最高學府計，爲鞏固我抗日剿共之後方計，除呈請政府將該不肖分子嚴緝究辦外，特再將觀察所及竭誠爲同學諸君告：須知在此

財政困難之國家，在此經濟落後之社會，而中大經常費每月估二十餘萬之多，何莫非吾人民汗血腦筋所出，即在此國難緊急之秋，政府凡百敷衍，而學校建設，有增無已，吾人之所以忍痛出財，供此最高學府者，亦以最高學府爲人材所出，不惜竭力給供，俾學成得以救國，何以政府人民所期之殷，而諸君乃漠然忘懷，竟任有背景之最少數愚弄爲無意識之罷課，是不特爲諸君個人惜，實爲國家痛，尤爲人民哀也。深願諸君翻然覺悟，勿爲人愚弄，勿爲人恐嚇，即日一律上課，否則諸君既甘自犧牲學業，學校亦不得不忍痛一時，以圖將來之整飭。諸君勉之哉。

中山大學董事

胡漢民 蕭佛成 鄧澤如 陳濟棠 林雲浦 區芳濤 林崇清 許崇清

四月廿二日

◎再同告學書

我們安定年餘的大學這次因戴朱又想攫取途又借林攝職員毆職員的事來鼓動罷課風潮真是痛心的事何以見得是戴朱鼓動呢西南當局于半個月前已接了南京的報告校長并早告知各院長當心風潮恰于是時發

動自然是無貳無疑的况且鼓動風潮之第一名就是戴的親姪戴家齊鼓動風潮之宣傳就說是教育部是要撤鄒被革的學生官費進京滬大學又有大筆款子來自南京那不是顯然的麼

可是這陰謀我們同學不少的看穿了所以十四日以後已逐漸上課到二十已要全上課了而戴朱却澈底的要搞亂本校遂于二十晚十時用李鐵民黃浦雲李大同三人名義印起驅鄒的決議案打起鐘來放起槍來在雨操場來亂發就說是要罷課起來驅鄒

我們逼查同學並無李鐵民黃浦雲李大同的姓名顯係棍徒混入本校搞亂况且深夜非集會的時雨操場非集會的地夜深十時不寄宿的同學自然回家即寄宿的同學亦已睡着誰來參加這會這樣主使棍徒混入校內搞亂除請政府拿辦外我們更不能揭穿戴朱的西洋鏡

戴朱已想種種法子要取鄒而代我們即不能不將戴朱鄒來比較一比較給社會人士清楚清楚誰應驅誰不應驅

(一)戴朱長校數年都是在數千里外遙領大學過他的考試院長浙江民政廳長的官燧鄒呢却薄立法院長國民政府委員不做來做大學校長

(二)戴朱終年在粵不到一月即在粵亦住白雲山寧仁寺賞其山林清福不理校事鄒呢却日日在校勤勤勞勞

爲學校籌劃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三) 鄒在廣大時已辦工科預科戴朱到了却停辦了直至戴朱去了本校始有工科出現

(四) 戴朱任校長數年環境甚佳對於新校舍却毫不進行鄒呢在廣東財政困難的時全國經濟困難的時世界經濟困難的時籌出特別經費來建石碑新校舍今年用款預計二百萬期于一年內將農理工三科移去二年內全校移去

(五) 戴朱在石碑新校址祇見有大刻石爲他留名鄒呢則在石碑每日四五百工人做工爲我們築新校

(六) 鄒于建築新校舍政府撥款不足以一人之力謀海內外捐款戴朱呢則請其在捐款簿上做一發起人亦沒有復電贊成

(七) 鄒在學校日日爲大學籌款支持學校使我們有書可讀戴朱在中央且在教育部對於應撥本校每月七萬五千元的經費沒有撥到一文甚至朱在教育部對於京平各大學自去年七月起不再欠經費對於本校應撥的經臨各費仍然一文不給

(八) 鄒在廣東爲謀新校舍建築不惜多方籌款捐款戴朱在中央對於中央案定應撥建築本校之經費竟不見發甚至朱所主持之庚子退款委員會向之請求亦一毛不拔

照上項說來戴朱鄒的功過誰也能判斷而戴朱不但做校長時不努力爲我們謀幸福做中央官做教育部長時不爲我們謀幸福甚至憑着中央憑着教育部使學生來搗亂本校使棍徒來搗亂本校我們爲着本身的利害就

不能不把驅鄒的黑幕揭開一致來護校

我們這種護校純然在事實上比較出戴朱鄒的優劣從良心上起來護校決沒有爲人利用爲人工具這是可掬誠爲同學爲社會告的

國立中山大學護校委員會啓 四月廿四日

◎復教育部報告林場事件致發生風潮經過

南京教育部鈞鑒馬電祇悉本月八日屬校林場警長鄒禮炳因不服主任侯過繳警械之舉竟將技士黃維炎技佐賴泰中毆打當時辦事員鄒華文亦有在場校長得悉即將該警長及事務員一併送公安局懲辦並向侯主任等道歉慰問事情本已完全解決有侯主任登報啓事証明詎至十一日有戴家齊等少數學生竟鼓動風潮開會罷課要求鎗斃林警長經校長親向解釋並再三佈告詳述林場事件解決經過及無權將警長鎗斃理由剴切勸導各學生均皆明了高中以下各附校完全上課各科學院亦陸續上課中迺戴家齊等仍復肆出運動阻撓上課越軌妄爲不可理喻校長爲維持校紀計迫不獲已將戴家齊江一勳張進植王佐仁鄭以鏞古謬陳彬等七生開除學籍自是以後各學生上課者已居多數而學校內部亦告安定矣不圖二十晚十時突有校外棍徒李鐵民黃浦雲等印就驅鄒護校之傳單在雨操場散發事前並有槍聲發見復課之學生田愛邦等在農學院又被毆打更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有鋤奸團等名目恐嚇學生上課揚言受藍衣社指導有鈞部爲護符等語一若有恃而無恐者查屬校學生並無李鏡民黃浦雲其人顯有外界反動份子潛入校內搗亂除將詳情就近呈報西南政務委員會辦理外謹電奉覆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鄒魯叩

◎本校學生全體大會會議紀

時間：四月廿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校大禮堂。

出席人數：壹千三百餘人

主席團：陳瑞鵬，周懷瓊，葉秉璽，唐燦明，許質菴。

紀錄：凌宗漢，黃鶴鳴。

主席宣告開會理由。

本校特黨部代表梅壽訓詞。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本校林場事件，已告解決，應否即日撤消援助林場慘案委員會，及即日宣告一律復課案？

議決：(A)撤消援助林場慘案委員會。

(B)即日宣告一律復課。

(二)組織護校委員會促進復課防止暴徒搗亂，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組織護校委員會，並即席推舉凌宗漢，周懷璜，陳瑞鵬，葉秉璆，唐燦明，李宏清，蔡聲

華，黃鶴鳴，陳國軍，麥華墀，翟鴻飛，陳其型，衛侃中，鄭書華，周任勳等十五人組織之。

(三)本月廿日晚，有歹徒在雨操場散發危害學校之傳單，擬請校長澈查究辦，以杜亂源，而肅校風，

并電告全國學術機關，以明真相案。

議決：通過。

(四)用大會名義發表護校復課宣言案。

議決：通過，交護校委員會負責辦理。

(五)散會。

◎本校全體學生大會護校復課宣言

我接近因林場職員互毆，吾人蔽於少數人之一時危言聳聽，曾有罷課懲兇之舉。嗣知既經 校長之嚴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正切實的處置，兇已送懲，案已了結，因而風波浸息，漸告復課矣。

然至今校中仍有少數不法之徒，敗羣之馬，因具政治背景，受人利用，供人傀儡，竟糾衆騷動，散發危害學校之傳單，而從事搗亂，不惜賈校，更有校外暴徒李鐵民黃浦雲李大同等竟於四月廿日深夜擊鐘鳴炮召集徒衆散發罷課驅鄧傳單。吾人茲爲寶重學業，愛護學校計，特於本月廿五日開全體大會，卽席議決卽日全體復課，并組織護校委員會，以努力於肅清危害我校之惡勢力，剷除我校搗亂之暴徒，而維持我校之秩序與光榮。謹披露吾人愛護我校之熱忱而敬告社會人士，願垂察焉。

年來軍閥政客之謀亂我校，蓋已處心積慮，由來久矣。香港堅道早有藍衣青年社，每月耗款二千元，專爲謀亂我校之活動費。自此次林場事件發生，更明目張胆，挾其金錢利誘，暴力壓迫，向我校爲猛烈的進攻。方今國難日亟，彼輩身負黨國重寄，曾不思努力救國，乃不惜爲此破壞教育，貽害青年之勾當，喪心病狂，殊堪痛恨！

我校爲 總理手創，爲華南革命最高學府，實黨國命脈所繫，決不能容許此輩軍閥政客之妄逞野心而搗亂破壞之也。吾人具有理智，決不能受其誘惑而爲無意識之盲動；吾人具有人格，決不能供其利用而爲卑污鄙賤之行爲。

我校長鄭海濱先生爲黨國先進，爲青年導師，前奉 總理囑命以創辦我校，繼爲吾人歡迎而重長踰來

，其平素爲校經營，努力建設，早爲吾人所中心誠服，吾人當一致擁護之也。

茲爲軍閥政客告，吾人現正精誠團結，準備與汝輩周旋，汝輩其願早戢野心，毋再妄爲，更爲軍閥政客之傀儡告，如汝輩仍不覺悟，再有妄動，定必痛懲不貸，不與共校，各其凜諸！

最後吾人高呼：

打倒謀亂我校的軍閥政客！

肅清供軍閥政客利用，回校搗亂之暴徒！

擁護校長鄒海濱先生！

國立中山大學萬歲！

國立中山大學全體學生大會同啓

四月廿五日

◎大學佈告 (一)

爲佈告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七零號指令，呈爲屬校此次因林場警長等毆傷枝助等，卽拘兇解究，乃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有少數不肖學生，借此鼓動風潮，業經將爲首戴家齊等七人開除學籍，經安定上課。詎連日復有校外人李鐵民等假借名義，在校內散發傳單，並毆打復課學生，擾亂秩序，藉爲鼓動口號，非嚴行究辦，無以維持教育，請察核示遵由，令開呈悉：查林場事件，已經該校長適當處理，學生戴家齊等擅敢滋生事端，鼓動罷課，自應開除，以肅校風。學校已經安定上課，竟有校外人李鐵民等假借名義，加入擾亂，實屬不法已極。除轉飭公安局查明嚴拿究辦外，並應由該校長切實負責辦理，隨時嚴密查察，其學生有被誘迫附和者，加以勸導；其有意圖反動怙惡不悛者，輕則斥革，重則查究，以維校紀，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佈告，仰本校學生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六日

校長 鄒魯

◎大學佈告 (二)

爲佈告事：現據學生古謬陳彬分呈略稱：生以本校林場事件發生風潮，因中一時狂熱，昧於羣衆心理，致忤校令，遂被開除，及後深悔，現願具結表明，痛改前非，敢懇鈞長哀廉其情，准予恢復學籍等情，並准化學系教授黃錫雄等九先生，物理學系教授朱志濬等六先生，分函說明古陳二生，當時過失

，乃一時意氣，尙無其他作用；復據化學系三年級同學黃星史等二十九人，願爲古譔担保；物理學系三年級同學苗文紳等二十七人，願爲陳彬担保；請予減輕處分。等由，並准理工學院何院長分別覆查無異。查古陳二生，擾亂學校秩序，本屬咎有應得；惟念該兩生已自悔過，教授同學，均爲担保；且係一時過失，並無其他作用，姑准減輕處分，着各記大過二次，留校察看，以觀後效。除分函外，合行佈告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廿六日

校長 鄒魯

◎大學佈告

爲佈告事：現據學生江一勳具呈悔過，懇請恢復學籍等情，並准農學院鄧院長教授彭家元等十一先生困，以該生此次過失，情有可原等由，復據農學院學生陳以楫等二十四人具呈，願爲該生保證等情，查該生既能悔過自新，並經院長教授及同學保證，姑准減輕處分，着記大過二次，留校察看，以觀後效。除分函外，合行佈告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校長 鄒魯

◎護校委員會通電

全國民衆均鑒，頃閱京滬各報，見有留京中大同學代表，于本月九日請願行政院教育部，撤換鄒校長事，至爲駭異，查本校四月八日晚，因林場職員衝突互毆，九日校長已將毆人之林場警長鄒禮炳拘留，十日（星期一）即送公安局嚴辦，當事人林場主任侯過先生，已發出啓事，報告林場事件，已圓滿解決，十一日同學開全體會，雖有罷課要求槍斃林場警長鄒禮炳之事，後知學校已將鄒禮炳送公安局，多數同學業已上課，其阻撓上課之戴家齊等七同學，學校予以開除學籍處分，各同學已陸續一面上課，一面請學校分別情節予被革同學以自新之路，及廿四夜十時，竟有校外棍徒李鐵民，黃浦雲，李大同等，聚集數十人，在雨操場散發驅鄒傳單，全體同學，即于二十七日在大禮堂開會，請政府究辦此種攪亂本校之棍徒，并決議一律照常復課，并電達行政院教育部在案，學校亦已將一部份無背景而悔過之同學，恢復學籍，乃風潮平息已久，而留京中大同學代表，於本月九日竟請願行政院教育部撤換鄒校長，實屬出人意料之外，此次風潮未發之前半月，西南政務委員會，已接得南京派人來中大主動風潮之報告，此次風潮早息，南京猶有換鄒之請願，吾校建築之困難，財政之困難：不聞南京絲毫爲力，而本校風潮事前事後，皆與南京發生關係，是誠最可痛心之事，至鄒校長係總理親命創辦本校

之人，此次重長中大，在國難危急之時，能使吾人有書可讀，在中央每月應發七萬五千元一文不發之時，能使學校進行無碍，在一切萬難環境當中，能使總理所計畫之石牌新校舍，戴朱二校長數年來全未興工者，今乃大行建築，俾吾同學一年之內，可將農工理移入新校，二年之內，可將全校移入新校，此種事實之確定，絕非私人恩怨所能毀譽，亦非有政治作用之人可能誣蔑，特此陳明，諸希鑒察，爲叩，國立中山大學護校委員會叩，銑，（十六）。

◎大學佈告

爲佈告事：現據文學院學生鄭以鏞，農學院學生張進煊分呈悔過自新，請准予恢復學籍等情，並據同學徐思道等二十二人具呈，准教授朱希祖等四先生來函，均願爲鄭生保證；又據同學蘇陳璋等一百零一人具呈，准教授鄧植儀等十一先生來函，均願爲張生保證，復經吳鄧兩院長復查無異。查鄭張兩生，藉端鼓動風潮，破壞學校秩序，本屬咎有應得；惟念其年少無知，一時盲從，尙無其他作用，且有教授及同學保證，姑准減輕處分，着各記大過二次，留校察看，以觀後效。除批復暨分函外，合行佈告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校長 鄒魯

◎五月十八夜散發之傳單

第二次驅鄒大會提案

- (一)再電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尅日撤鄒魯職以蔡元培馬君武劉廬隱許崇清胡適之……等選擇一人充任案
- (二)罷課三天以示驅鄒決心案
- (三)否認鄒氏所御用之非法護校委員會案
- (四)尅日發出第二次驅鄒大會宣言案
- (五)通電全國文化機關及各團體一致聲援案
- (六)關於本會經費籌措應以驅鄒救校委員會名義向各同學募捐案

提議人：袁石之吳秉楠等五百三二人

廿二，五，十八日

◎大學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七〇號指令，內開：查林塲事件，已經該校長適當處理，其有假借名義，意圖反動，怙惡不悛者，輕則斥革，重則查究，以維校紀。等因；奉此，業經布告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邇來全校學生，均照常上課，秩序安定之際，乃本月十六日學生李才基，竟在宿舍散發危害學校傳單，當即傳其來詢，亦直認不諱，詢其傳單何來，云係袁石之所寄。正查辦間，十八晚間十時袁石之，吳秉楠又在宿舍門首散發傳單，鼓動風潮，似此少數不肖之人，立意危害學校，若非嚴予懲處，胡以保護大多數學業，而維學校秩序！袁石之，吳秉楠，李才基三名，着即開除學籍，并呈請政府嚴辦，除呈報外，合行布告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校長 鄒魯

◎護校委員會通電

南京行政院教育部全國各學校各報館各團體公鑒敝校風潮平息已久巧晚午夜突有袁石之吳秉楠等數人召集同學開會提案停課驅鄒并擬發通電宣言無風生浪同學無應之者現全體上課如常惟聞袁吳等受南京派來駐港之人主使應借敝校全體學生名義謬發通電宣言似此借名顛倒是非淆惑視聽不法已極除請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校潮實錄

四五

當局及當地政府嚴辦外誠恐遠道過聽特此電陳以明真相中大護校委員會暨全體學生叩智印

◎告同學書

親愛的同學們：

我們是中山大學的學生，對於直接影響本身利益的學校事情，應該比較任誰都要關心和明瞭的。自從藍衣黨領導下的中國革命青年社，受戴朱指揮，假借林瑋職員互毆事件，陰謀搗亂本校的黑幕，經同學揭破，召集全體大會議決復課以後，兩月以來，我們在學校，已經根本找不出再有所謂「風潮」這一回事了。

然而，在最近的報紙，忽然發現過兩個使人莫名其妙的消息：

一、王世杰就職後決于最短期間澈底解決中大風潮。

二、中大畢業留京同學赴教育部請願解決中大風潮。

我們在這煞像有介事的「風潮」電報底下，正感覺恍惚茫離，摩不省頭腦的當兒，忽然又來了一個離校已久的袁石之君，率領十餘人，入校散放傳單，大書中山大學全體大會響應中央的議決案。我們纔恍然大悟，知道這風潮電報的真相。原來是藍衣黨企圖動搖同學心理，蠱惑社會耳目所施放的煙

幕。

的確，偽造電報，是藍衣黨傳統的拿手好戲，在他們把持下的南京中央通訊社，中央軍不抵抗放棄古北口的時候，反轉虛張聲勢說中央軍打勝仗。不是被全國民衆攻擊罵罵麼？老實說，我們是有理智的大學生，不是迎新送舊的門戶中人；祇知誰能負責辦理學校，便辯護誰做校長。造種偽造電報，欺騙普通民衆還碰壁的卑劣伎倆，也來施諸我們，希望蠱惑風潮，動搖趨向，我們祇覺其幼稚可憐而已。

並且，袁石之君雖然是本校法科一年級同學，但日前因在本市組織藍衣黨秘密機關，被偵緝屢次到其寓所檢查，經已懼而逃港，數月以來，未嘗返校，這是法科同學人所共知的。現在秘密返省，散放傳單，偽造議決案，盜用名義，濫發通電，斷送同學利益，出賣自己人格，這種舉動，給我們以莫大的侮辱，我們是決不能容忍的。如果認定擁護沈鵬飛來做中大校長是出于真心主張的話，大可以請求召集全體大會，徵求同學的公意。像這樣施用鬼鬼祟祟的無恥手段，驅二千幾個同學去做豬仔，不特徒然枉作小人，於事實無補。並且，其結果必激動同學公憤，一致予以嚴厲的制裁啊！

不用說，這種道理袁石之君是很明白的，不過，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在香港堅道樓開魏賊的所謂中國革命青年社，每月向南京幹部——藍衣黨——領取津貼港幣數千元。如果沒有一點工作表現，

誰肯白花錢給他們去充大花筒呢？在萬惡金錢的支配之下，他們不能不捫住良心，不顧一切，盡力於其儉鷄式的所謂革命（？）工作罷了。

如果以為利用一個「走狗」的惡名詞，便可以鎮壓一切，活捉二千幾同學去做豬仔，這種思想是認誤的。鄒校長是總理經手任用的本校創辦人，這一次到學校復任校長，亦係接受本校全體大會的要求，事前不願人推他為國民政府的立法院長，事後不就國民政府委員。這種對教育事業負責的精神，比較戴季陶朱家驊就職後跑到南京，鑽營考試院長和浙江民政廳長，藐視紀念總理的本校。遙領校長，每年銷耗於商洽校政的電報費，竟達萬餘元，其相去為何如？可以拿事實去判斷。因為我們不是偶像的崇拜者；我們祇有根據事實，去擁護我們切身的利益，決不能在藍衣黨「走狗」的名詞壓迫底下馴服着做犧牲者，這是我們敢堅決表示的。

戴季陶朱家驊同是中國唯一軍閥蔣介石門下馴服的羔羊；乃藍衣黨的中堅份子，戴氏去年曾代表蔣氏赴日本簽訂密約，回國後適值九一八日本帝國主義者掠佔東北的事變發生，大家正忙於共赴國難，他則遊山玩水，勸國人持經念佛。當時一般人會懷疑他是神經病發作，却不知他是主張斷送東北對日妥協的賣國賊。他對於西南政府，尤其是堅決主張以抗日剿共，打倒獨裁號召民衆救國的鄒校長，根本不能相容。所以隨時希望推倒鄒氏，俾得實行對日妥協主張，而無所顧忌。同時又知西南當局，十

分團結，無從加以挑撥離間。於是直接向中大進攻，希望一方面可以乘機吸收黨員，使中大變成陝西斯蒂化，一方面造成嚴重的局面，使鄒氏自動下場，從側面牽制西南政府的反抗陣線，這種計劃是十分毒辣的。不料竟被同學揭破其黑幕，以至功敗垂成，他們一肚子冤氣，如何消得下去啊！

在最近，黃鄂到了北平，藍衣黨對日妥協的局面，已經具體化，西南政府聲罪致討，露骨反抗，勢所難免，爲着應付整個政治環境起見；不能因前次風潮的失敗，而收懾其搗亂中大的野心。所以遣派對於本校同學素有聯絡的藍衣黨員數人，到香港主持，分頭接洽；並偽造電報，實行其呃嚇折的慣技作最後的掙扎，希望一舉獲得搗亂的成功却不料他們的面孔，已被同學澈底認識，一致嚴防，結果還是枉作小人。

在過去，我們不曾看穿戴老夫子提倡舊道德的假面具，雖然明知他善於開倒車，但覺其岸然道貌，似乎是一個恂恂儒者。所以大家把他作一個好好先生看待，却不提防他入長中大，即用舉行甄別試的手段，開除異己同學二百餘人，環請留級補修，置之不恤，刻薄寡恩，一至于此極也。

再從操守方面觀察。則戴氏一生無主宰，投機善變，可於更換姓名，畧窺其底蘊，在滿清之際，自稱頁彌，至後來求官不遂則身革命改署天仇，民國成立，無官可做，棄儒作賈，始名季陶，不幸經營失敗，自殺未遂，復隨總理，更號傳賢，其爲人善於變化，有如此者，到最近，更不惜自掘墳墓

，將其高唱廉潔之面具揭破，在湯山大建宮室，創爲供佛堂，鴻禧堂，摘星樓，自娛閣種種之名稱，耗費數十萬元，亭台樓榭，形勢雄偉，朱牆翠瓦，儼然皇宮，引起全國輿論界，同聲攻擊，戴老夫子的本相，時至今日。

現在他們竟爲着藍衣黨急謀對日妥協，不惜指揮黨徒，企圖搗亂本校，直接犧牲我們學奉，間接完成其摧倒政敵之迷夢，我們站在愛護國家，愛護學校的場合之下，惟有喚醒同學，一致奮起抵抗，鳴鼓而攻之，並隨時留意提防其爪牙入校繼續搗亂最後我們高呼：

打倒搗亂中山大學的賣國賊戴季陶朱家驊！

肅清甘心賣國的萬惡藍衣黨！

國立中山大學護校委員會啓 五月廿日

勘 誤 表

頁數	第幾行	第幾字	誤	正
二	十	五	槍枝	槍枝
四	四	廿一	而顛枝佐	而顛枝佐
五	十一	卅五	怒形于色	怒形于色
六	十一	八	敵場事件	敵場事件
六	十二	五	校刊登載啓事	校刊登載啓事
廿二	八	廿四	蒙養一部	蒙養一部
卅	一	廿六	處理經過	處理經過
卅五	八	十八	登報啓事	登報啓事
卅九	末	卅四	毆傷技助等	毆傷技助等
四二	二	六	全國民衆均鑒	全國民衆均鑒

52
06.144

KBC
G
432.9
4